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以持續提升粒狀污染物排放管制、強化防弊查核措施、精簡管制措施及提升作業彈性為管制修正重點，同時配合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修正，新增粒狀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與管制規範，及修正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監測項目名稱；加強情節重大對象之管制，及增訂影像監視管制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連線管制等查核規範，提供強化重點違規事項之防弊管制工具；並因應廢氣燃燒塔實際使用情形，簡化其管制措施規範、完備行政流程與數據採擷系統規範，俾使整體監測管制作業順利執行與管理制度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原始數據定義與紀錄保存規定，及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附錄十一、附錄十四）
- 二、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及其監測設施應符合之設施與性能規範、例行查核保養及紀錄、數據連線傳輸與保存、替代監測方式及備用監測設施等管制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附錄二、附錄十四至附錄十六）
- 三、修正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監測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附錄十）
- 四、強化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附錄一至附錄十、附錄十七）
- 五、新增規範同一污染源經同一控制技術及使用頻率極低之排放管道，其應符合監測設施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六條）

- 六、修正設置與連線時程規範、監測設施汰換期間、拆除停電期間檢測及異動之規範，並新增未依期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檢測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
- 七、明定粒狀物不透光率替代檢測方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規範、氮氧化物監測設施與溫度感應器測試規範、廢氣燃燒塔例行校正測試規範、不受校正測試與查核規範限制之情形，以及增修訂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及品保作業前報備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附錄一至附錄十)
- 九、增修即時紀錄傳輸時限之規定、免設或替代監測設施及不受檢測限制之規定、廢氣燃燒塔免設監測設施之排外規定、檢測頻率得調整放寬及回復之規定、備用監測設施之性能測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 十、新增強化重點違規事項之防弊管制機制，及固定污染源停工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附錄一至附錄十、附錄十八)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下簡稱監測設施）：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設施，包含採樣及分析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p> <p>二、採樣及分析設施：指監測設施之採樣界面、污染物分析器、稀釋氣體分析器、流率感應器或溫度感應器。</p> <p>三、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指監測設施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與硬體，包含數據記錄器、訊號傳輸之程式邏輯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p> <p>四、連線設施：指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下簡稱監測設施）：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設施，包含採樣及分析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p> <p>二、採樣及分析設施：指監測設施之採樣界面、污染物分析器、稀釋氣體分析器、流率感應器或溫度感應器。</p> <p>三、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指監測設施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與硬體，包含數據記錄器、訊號傳輸之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p> <p>四、連線設施：指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p>	<p>一、為明確原始數據之定義，爰修正第十九款規定，增加應包含個別物種之實際值。</p> <p>二、配合新增第三十六條日曆天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一款文字。</p> <p>三、第三款酌修文字，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五、分時系統監測設施：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二個以上排放管道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監測設施。</p> <p>六、汰換：指監測設施進行採樣界面全部更換、採樣界面類型更換、分析器或感應器更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程式碼調動或連線設施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調動。</p> <p>七、量測位置變更：指監測設施之採樣位置、量測點或量測路徑之改變。</p> <p>八、拆除：指監測設施進行分析器或感應器拆卸，未涉及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p> <p>九、維護：指公私場所依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定期執行之預防性保養作業與非定期執行之修復性維修作業。</p> <p>十、量測範圍：指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p> <p>十一、零點：指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小值。</p>	<p>五、分時系統監測設施：指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二個以上排放管道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監測設施。</p> <p>六、汰換：指監測設施進行採樣界面全部更換、採樣界面類型更換、分析器或感應器更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程式碼調動或連線設施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調動。</p> <p>七、量測位置變更：指監測設施之採樣位置、量測點或量測路徑之改變。</p> <p>八、拆除：指監測設施進行分析器或感應器拆卸，未涉及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p> <p>九、維護：指公私場所依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定期執行之預防性保養作業與非定期執行之修復性維修作業。</p> <p>十、量測範圍：指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p> <p>十一、零點：指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小值。</p>	
---	---	--

十二、全幅：指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十三、零點偏移：指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十四、全幅偏移：指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十五、校正誤差查核：指以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或認可機構提供之校正衰光器或其他校正器材量測不透光率，計算校正誤差之查核方式。

十六、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三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測試查核方式。

十七、相對準確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一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

十二、全幅：指公私場所依其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監測設施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十三、零點偏移：指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十四、全幅偏移：指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十五、校正誤差查核：指以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或認可機構提供之校正衰光器或其他校正器材量測不透光率，計算校正誤差之查核方式。

十六、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三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確度之測試查核方式。

十七、相對準確度查核：指以監測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驗測定方法，同步量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氣體排放，測試一次以上、每次三組數據，計算相對準

<p>確度之查核方式。</p> <p>十八、標準氣體查核：指監測設施以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且未經稀釋標準氣體量測之數據，計算準確度之查核方式。</p> <p>十九、原始數據：指監測設施採樣及分析時，未經校正之可記錄最小頻率實測值，使用層析分析原理之監測設施者，應包括層析圖譜。<u>監測設施可監測其量測項目之個別物種者，原始數據應包含所有個別物種之實測值。</u></p> <p>二十、監測數據紀錄值：指監測設施之原始數據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p> <p>二十一、每日：指每日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p> <p>二十二、每週：指每週日至週六期間。</p> <p>二十三、每季：指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p> <p>二十四、每半年：指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p>	<p>確度之查核方式。</p> <p>十八、標準氣體查核：指監測設施以兩種以上不同濃度且未經稀釋標準氣體量測之數據，計算準確度之查核方式。</p> <p>十九、原始數據：指監測設施採樣及分析時，未經校正之可記錄最小頻率實測值，使用層析分析原理之監測設施者，應包括層析圖譜。</p> <p>二十、監測數據紀錄值：指監測設施之原始數據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p> <p>二十一、每日：指每日曆<u>天</u>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p> <p>二十二、每週：指每週日至週六期間。</p> <p>二十三、每季：指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p> <p>二十四、每半年：指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p> <p>二十五、單位小時排放量：指單一製程之單一空氣污染物之年實際排放總量，依實</p>	
---	--	--

<p>二十五、單位小時排放量：指單一製程之單一空氣污染物之年實際排放總量，依實際年操作時數換算為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小時。</p>	<p>實際年操作時數換算為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小時。</p>	
<p>第三條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如下： <u>(一)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u> <u>(二)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u> 二、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如下： (一) 二氧化硫。 (二)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三) 一氧化碳。 (四) 總還原硫，包括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甲基。 (五) 氯化氫。 (六) 揮發性有機物。 三、稀釋氣體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氧氣。 四、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 一、<u>氣狀污染物</u>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如下：</p>	<p>第三條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不透光率。 二、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如下： (一) 二氧化硫。 (二)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三) 一氧化碳。 (四) 總還原硫，包括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甲基。 (五) 氯化氫。 (六) 揮發性有機物。 三、稀釋氣體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氧氣。 四、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如下： 一、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其量測項目如下： (一) <u>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u>，包括一個<u>碳至四個碳之非</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強化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之管制，第一款粒狀污染物監測設施新增重量濃度量測項目。 (二) 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訂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二目所列各項量測項目，包括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與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皆屬揮發性有機物物種，為使空氣污染物管制名稱具有一致性，利於外界清楚辨識，合併修正為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並考量第二款總還原硫與揮發性有機物皆屬氣狀污染物，爰整併至第一款第二目，並修正第一款種類名稱。 (二) 配合第二款整併至第一款規定，第三款與第四款依序遞移。</p>

<p>(一) <u>揮發性有機物</u>，包括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p> <p>(二) <u>總還原硫</u>，包括<u>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甲基</u>。</p> <p>二、<u>排放流率監測設施</u>，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u>。</p>	<p><u>甲烷碳氫化合物</u>，依含碳個數分別量測，以及<u>五個碳以上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u>。</p> <p>(二) <u>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u>，包括<u>乙烯、丙烯、甲醛、乙醛、異戊二烯、1,3 丁二烯、甲苯與丁烯、戊烯、三甲基苯、二甲苯、乙基甲苯及其所有同分異構物</u>。</p> <p>二、<u>總還原硫監測設施</u>，其量測項目為<u>硫化氫、甲基硫醇、硫化甲基及二硫化甲基</u>。</p> <p>三、<u>排放流率監測設施</u>，其量測項目為排放流率及溫度。</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項目</u>。</p>	
<p>第四條 <u>監測設施進行設置、汰換及量測位置變更時之安裝規範</u>，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監測設施確認程序，應符合<u>附錄一至附錄十</u>規定。</p> <p><u>前項監測設施於設置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時</u>，應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封存作業，於確認程序期間，其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應符合<u>附錄十一</u>規定。</p> <p><u>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u>因執行<u>附錄二之關係式測試</u>，有違反本法<u>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粒狀污染物相關規定之虞者</u>，應於<u>確認程序前五日</u>向</p>	<p>第四條 <u>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之安裝規範</u>，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監測設施確認程序，應符合<u>附錄一至附錄九</u>規定。</p> <p><u>前項監測設施於確認程序期間</u>，其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應符合<u>附錄十</u>規定。</p>	<p>一、<u>配合新增附錄二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規範</u>，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各類監測設施進行安裝與確認程序期間應符合之附錄編號，及酌作文字調整，以明確管制規範。</p> <p>二、<u>為完備規範</u>，爰於第二項明訂監測設施設置或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時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備份封存規定，以茲作業依循。</p> <p>三、<u>考量公私場所執行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關係式測試程序中</u>，可能有無法符合本法<u>第二十條</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測試規劃。</p>		<p>粒狀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二十三條固定污染源及其粒狀污染物收集設施或防制設施之操作規定之情形，因屬配合法規規範之測試程序作業，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應提報測試規劃。</p>
<p>第五條 二個以上適用相同排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氣體經同一個排放口排放時，得於混合後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p> <p>同一污染源之排放氣體經二個以上排放管道排放時，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排放氣體經同一防制設備處理者或同一控制技術者</u>，得以排放量最大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其餘排放管道僅需設置排放流率監測設施。</p> <p>二、<u>排放氣體經不同防制設備處理者</u>，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屬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僅需設置氧氣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p> <p>三、<u>每年累積使用時數低於一百六十八小時之排放管道</u>，僅需設置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及污染源與防制</p>	<p>第五條 二個以上適用相同排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氣體經同一個排放口排放時，得於混合後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p> <p>同一污染源之排放氣體經二個以上排放管道排放時，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排放氣體經同一防制設備處理者</u>，得以排放量最大之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施，其餘排放管道僅需設置排放流率監測設施。</p> <p>二、<u>排放氣體經不同防制設備處理者</u>，每一排放管道應設置監測設施，屬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僅需設置氧氣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p> <p>前項排放量較小者，指該排放管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同一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百分之十，不同污染物應個別計算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考量部分空氣污染物採用控制技術進行污染防制，爰於第一款新增其適用情形。</p> <p>（三）針對同一污染源之排放氣體導入二個以上排放管道排放，部分管道排放使用頻率極低時，為減少監測成本之支出，同時使主管機關可掌握使用率低之排放管道之排氣情形，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每年累積使用時數低於一百六十八小時之排放管道僅需設置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及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設施。</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第四項新增規定排放管道如超過規定之使用時數</p>

<p>設備運作監測設施。</p> <p>前項排放量較小者，指該排放管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同一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百分之十，不同污染物應個別計算之。</p> <p>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未選擇排放量最大排放管道<u>監測</u>、<u>不符合排放量較小之規範</u>、<u>排放管道超過規定每年累積使用時數</u>、擅自調整廢氣排放流向或申報不實者，每一排放管道應回復其應監測項目設置監測設施。</p>	<p>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未選擇排放量最大排放管道、不符合排放量較小之規範、擅自調整廢氣排放流向或申報不實者，每一排放管道應回復其應監測項目設置監測設施。</p>	<p>者，排放管道應依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規定，回復其應監測項目，並完成各項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作業。</p>
<p>第六條 二個以上之排放管道，其排放氣體來自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共同設置單一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得使用分時系統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第六條 二個以上之排放管道，其排放氣體來自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共同設置單一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得使用分時系統監測設施進行量測，且其連續監測時間應平均分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名詞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內容，統一為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名詞。</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及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生效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提報</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p>	<p>一、第八條移列合併至本條。</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日期計算基準，以明確監測設施之設置及文件提報時程規定，並明確規範應取得審查認可之期限。</p> <p>（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設置</p>

<p><u>監測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公告生效</u>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連線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並於公告生效之日起二年六個月內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應併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併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完成設置、連線及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三、<u>因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監測設施者，應自其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認可之日起算，依第一款規定期限辦理。</u></p> <p>四、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且令停</p>	<p>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應併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併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三、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p>	<p>規範。</p> <p>(四) 因應變更環評承諾新增載明應設置監測設施者，應自其審查認可之日起生效，新增第三款文件提報時程規範。</p> <p>(五) 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配合本法復工規定修正本款文件提報規定。本款處分確定指行政處分逾期未提起訴願、已提行政救濟經訴願決定確定或行政法院判定確定。</p> <p>三、配合實務執行狀況，新增第二項監測設施設置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展延規定，增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例外情形，以增加作業彈性。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包括：1. 發生地震、颱風、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致無法如期完成作業。2. 因天候因素不佳，致執行檢測時，檢測人員有生命安全之危險，無法如期完成監測設施確認程序。3. 適逢國定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等)，檢驗測定機構無法配合作業，無法如期完成監測設施確認程序。4.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p> <p>四、配合第一項增訂應</p>
---	--	--

<p><u>工（業）改善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申請復工（業），於檢具試車計畫申請試車時應併提監測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於試車期間完成設置、監測設施確認程序及連線，並於提報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時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u></p> <p><u>公私場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時，得於設置完成期限屆滿九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期限，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可展延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核可展延補正者，不受期限之限制。</u></p>		<p>取得審查認可之期限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因第二項核可展延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核可展延補正期限之例外情形。</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經同時指定公告者，或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者，於提報監測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規範內容併入第七條。</u></p>

	<p>施說明書時應一併提報連線計畫書，其連線完成期限應與監測設施完成設置期限一致，並於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時應一併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併提報連線計畫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取得審查認可或提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駁回者，應於期限日或駁回日起十日內，完成該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第一次檢測，至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完成審核前，該固定污染源應每週實施檢測一次，並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替代前項固定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檢測作業。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使用期間，應符合本辦法規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公私場所未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監測設施之文件提報、取得審查認可或經審查駁回者，增訂應執行污染源每週替代檢測之規定，使主管機關可掌握污染排放情形，並促使公私場所依規定辦理。</p> <p>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考量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為連續監測，對於粒狀物排放掌握度優於每週污染源檢測，爰新增得申請採用不透光率監測設施進行排放監測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考量公私場所辦理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作業難易差異高，為</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九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縮短提報時限者，不在此限。</p> <p>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三十日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縮短提報時限者，不在此限。</u></p> <p>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汰換前<u>七</u>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汰換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p> <p>二、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p> <p>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u>或僅涉及排放流率監測</u></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九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縮短提報時限者，不在此限。</p> <p>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三十日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p> <p>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汰換前三十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汰換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p> <p>二、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p> <p>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故障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p>	<p>加速程序進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得縮短提報時限之規定，以增加作業彈性；及為提高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作業效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事前提報之時間規範，以簡化作業流程。</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考量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溫度感應器發生臨時性故障或損壞，其汰換期間將影響其他監測項目之溫度校正計算，鑑於溫度感應器設置規定單純，為加速程序進行，爰修正第四款增訂溫度感應器臨時故障汰換之規定，以縮短文件提報期程。</p> <p>三、考慮監測設施停電期間無法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新增停電期間規定。</p> <p>四、配合實務執行狀況，修正第四項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展延規定，增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例外情形，以增加作業彈性。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p>
---	---	--

<p><u>設施之溫度感應器汰換者</u>，於故障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拆除<u>或</u>監測設施<u>停電</u>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計畫性作業前三日或非計畫性作業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及作業起迄時間。</p> <p>二、依提報時間完成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至符合性能規格。</p> <p>公私場所無法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時，得於提報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u>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拆除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計畫性拆除前三日或非計畫性拆除日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原因、<u>拆除及安裝</u>時間。</p> <p>二、依提報<u>作業</u>時間完成<u>拆除及安裝</u>作業，並於<u>安裝</u>作業完成後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至符合性能規格。</p> <p>公私場所無法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時，得於提報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之<u>日起</u>、第二項故障或損壞發生<u>日起</u>及第三項拆除、<u>停電</u>日起十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該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第一次檢測，至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完成審核前，或<u>至</u>拆除安裝</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之日、第二項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及第三項拆除日起十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該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第一次檢測，至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完成審核前，或拆除安裝後完成零點</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強化管制監測設施停電期間之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爰於序文增訂停電期間規定。</p> <p>(二) 為統一公私場所停工(業)期間作</p>

<p>後或復電後完成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符合性能規格前之期間內，該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每週實施檢測一次，並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檢測規定之頻率。</p> <p>二、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期間或固定污染源停電期間。</p> <p>三、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可正常運作期間，或其原始數據可保存且於次日依規定申報監測紀錄期間。</p> <p>四、於監測設施確認程序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當週，該監測項目得免實施檢測，且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p> <p>五、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得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替代檢測作業，且監測設施使用期間，應符合本辦法規範。</p> <p>六、監測設施該月累積停電時數低於三十六小時，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監測設施停電期間。</p>	<p>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符合性能規格前之期間內，該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每週實施檢測一次，並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檢測規定之頻率。</p> <p>二、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或停工期間。</p> <p>三、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可正常運作期間。</p> <p>前項每週實施檢測之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調整為每二週檢測一次。</p> <p>一、檢測結果連續二次皆小於其排放標準值之二分之一，且二次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檢測結果連續二次皆小於二十 ppm 與排放標準值，且其二次檢測濃度差值小於六 ppm。</p> <p>三、稀釋氣體、排放流率或廢氣燃燒塔各量測項目連續二次檢測結果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p> <p>前項檢測頻率之調整，不同監測項目應個別認定之。但稀釋氣體或排</p>	<p>業規定，第二款每週檢測之停工期間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三十三條統一規範；及考量污染源停電期間無污染排放，爰新增免除每週檢測之規定。</p> <p>(三) 考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期間，如採樣及分析設施正常運作，且監測設施之原始數據於分析儀或訊號傳輸過程可保存，並依規定計算產出監測紀錄，及申報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可達到管制污染排放情形之管理目的，爰於修正第三款增訂免除每週檢測之規範。</p> <p>(四) 考量監測設施確認程序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可反映其污染源之排放情形，為減少實務檢測量能，爰增訂第四款得免實施該監測項目之當週污染源檢測規定。</p> <p>(五) 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考量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為連續監測，對於粒狀物排放掌握度優於每週污染</p>
--	--	--

前項每週實施檢測之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調整為每二週檢測一次：

一、檢測結果連續二次皆小於其排放標準值之二分之一，且二次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粒狀污染物檢測結果連續二次皆小於五mg/Nm³與排放標準值，且其二次檢測濃度差值小於一mg/Nm³；氣狀污染物檢測結果連續二次皆小於二十ppm與排放標準值，且其二次檢測濃度差值小於六ppm。

三、稀釋氣體、排放流率或廢氣燃燒塔各量測項目連續二次檢測結果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前項檢測頻率之調整，不同監測項目應個別認定之。但稀釋氣體或排放流率同時與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或氣狀污染物實施檢測時，其檢測頻率應與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之最小檢測頻率一致。

廢氣燃燒塔無法依第一項實施排放流率檢測者，公私場所得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建立替代指標與排放流

放流率同時與氣狀污染物實施檢測時，其檢測頻率應與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之最小檢測頻率一致。

源檢測，爰增訂第五款得申請採用不透光率監測設施進行排放監測之規定。

(六) 考量監測設施短時間停電期間不易安排檢測機構執行污染源檢測作業，且管制效益較低，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之停電多為臨時性事件，較難以事前安排檢測作業，為兼顧管制效益與實務執行困難，爰增訂第六款監測設施停電期間免除每週檢測之特殊情形規範。

二、修正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 考量部分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適用排放標準值較低，欲符合第一款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之規定有其困難，爰於第二款增訂粒狀污染物適用之條件規定，以完備粒狀污染物替代檢測頻率調整規定。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稀釋氣體或排放流率同時與氣狀污染物或粒狀

<p>率之換算關係或採用其他替代方式。</p> <p><u>公私場所執行第一項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檢測時，得以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執行。</u></p>		<p>污染物重量濃度進行監測設施汰換、監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時，其每週檢測頻率應與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或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之最小檢測頻率一致，以利掌握其排放管道狀況，爰於修正第三項增訂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項目規範。</p> <p>四、因應廢氣燃燒塔廢氣管線安全性與排放特性，爰新增第四項無法實施排放流率檢測時之替代規定。</p> <p>五、考量現行尚無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標準檢測方法，爰新增第五項規定，得以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NIEA A101)替代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相關檢測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辦理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應符合附錄十二規定，<u>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傳輸辦理。</u></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辦理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應符合附錄十一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以網路傳輸方式傳輸辦理。</p>	<p>配合附錄之調整，修正對應之附錄編號，及因應申請文件網路傳輸規範已逾緩衝期間，刪除施行日期之文字規定。</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p>	<p>一、因應實務狀況，為提供充足作業時間供主管機關審查文件，及公私場所完備補正資料，爰於第一項增訂延長審查時間，與第二項增訂公私場所得申請延長</p>

<p>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公私場所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時，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三十日。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u>公私場所依第八條與第十條規定實施固定污染源每週檢測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審查期限時間完成審查時，公私場所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調整檢測頻率為每二週檢測一次。</p> <p>第一項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設施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時，其審查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審查期限完成審查時，公私場所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調整檢測頻率為每二週檢測一次。</p> <p>第一項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設施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時，其審查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補正時間之規定。</p> <p>二、配合新增第八條公私場所未於期限內完成規定事項，應執行污染源每週替代檢測之規定，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以明確管制規範。</p>
<p>第十三條 前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者，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連線計畫書內容設置其監測設施及連線設施。</p>	<p>第十三條 前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者，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連線計畫書內容設置其監測設施及連線設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增加公私場所辦理異動作業彈性，第一款但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進行異動作</p>

<p>二、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操作維護其監測設施。</p> <p>三、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其監測數據。</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或連線設施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記載內容設置、操作、維護、連線傳輸，且未涉及第九條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第二十四條連線設施汰換者，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得免執行監測設施確認程序。<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調整提報時機或時限者，不在此限：</u></p> <p>一、設置、操作、維護或連線傳輸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三十日提報。</p> <p>二、<u>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或連線設施之硬體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更換時，應於發生日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更換後三十日內提報。</u></p> <p>三、基本資料異動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提報。</p> <p>四、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後三十日內提報。</p>	<p>二、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操作維護其監測設施。</p> <p>三、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其監測數據。</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或連線設施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記載內容設置、操作、維護、連線傳輸，且未涉及第九條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第二十四條連線設施汰換者，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或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得免執行監測設施確認程序：</p> <p>一、設置、操作、維護或連線傳輸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三十日提報。<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縮短提報時限者，不在此限。</u></p> <p>二、基本資料異動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提報。</p> <p>三、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後三十日內提報。</p>	<p>業之規定移列至序文，修正為各款均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可調整提報時機或期限之規定。</p> <p>(二)配合實務執行狀況，針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硬體或連線設施之硬體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更換之情形，修訂得於事發後先行提報，於更換後提報申請文件之規定，以縮短修復時程，爰新增第二款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與第三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與第四款。</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進行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之校正測試程序、查核程序及維護應</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進行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之校正測試程序、查核程序及維護應</p>	<p>一、配合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附錄二規範，修正序</p>

<p>符合附錄一至附錄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或非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維護作業，且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一、<u>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日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進行一次。但每日每次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連續一個月符合性能規格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自次月起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二日一次，各量測項目應個別計算之。</u></p> <p>二、<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校正誤差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u></p> <p>三、<u>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樣品體積查核、應答關係式查核及相對應答查核，應每年進行一次，查核期間為每年四月至九月；關係式修正及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之時機應依附錄二規定辦理。</u></p> <p>四、<u>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二氧化氮準確度測試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測試，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u></p>	<p>符合附錄一至附錄八規定，並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及維護作業，且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一、<u>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日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進行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監測設施維護作業超過連續二十四小時者，維護期間不須執行每日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u>（二）每日每次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連續一個月符合性能規格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自次月起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二日一次，各量測項目應個別計算之。</u></p> <p><u>（三）固定污染源停工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該期間不須執行每日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二、<u>粒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校正誤差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u></p> <p>三、<u>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相對準確度</u></p>	<p>文對應之附錄編號，及酌作文字調整，以明確管制規範。</p> <p>二、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目併入第一款規範。</p> <p>（二）第一目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目停工期間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統一規範，爰刪除之。</p> <p>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新增第三款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每年例行查核與非例行之關係式修正及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規定。</p> <p>五、配合新增第三款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遞移。為提高監測數據準確度，掌握不同監測原理之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二氧化氮量測準確度，爰修正第四款二氧化氮查核項目名稱，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六、為掌握監測設施內部操作參數設定情形，避免不當人為修改，影響監測數據之準確性，爰於第五款明確要求公私場所應</p>
---	--	---

<p>相隔十五日。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替代查核方式執行或調整其查核頻率：</p> <p>(一) 氯化氫及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得以標準氣體查核方式替代。</p> <p>(二)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於未有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時，得以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測方法替代。</p> <p>(三) 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皆小於其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自下一季起得改為每半年進行一次。</p> <p>(四) 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連續二年符合其性能規格值者，自下一季起每年得有一季應依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進行，其他季執行時得以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方法進行。</p> <p><u>五、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維護及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設定，操作參數變更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應記錄其設定值，並對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品保查核。</u></p>	<p>測試查核、<u>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u>測試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測試，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但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替代查核方式執行或調整其查核頻率。</p> <p>(一) 氯化氫及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得以標準氣體查核方式替代。</p> <p>(二)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於未有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時，得以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測方法替代。</p> <p>(三) 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皆小於其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自下一季起得改為每半年進行一次。</p> <p>(四) 各量測項目之相對準確度連續二年符合其性能規格值者，自下一季起每年得有一季應依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進行，其他季執行時得以相對準確度查核或標準氣體查核方法進行。</p> <p>四、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維護，並對校正標</p>	<p>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使用手冊進行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設定，並詳實記錄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設定，及保存六年備查。</p>
---	--	---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p>	<p>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品保查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進行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校正測試程序、查核程序、檢查程序及維護應符合附錄十規定，並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檢查及維護作業，且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一、<u>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應每三日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進行一次；<u>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應每日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進行一次，每次應同時執行高流速與低流速範圍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私場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每次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連續二個月符合性能規格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自次月起<u>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週一次</u>，<u>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三日一次</u>，各量測項目應個別計</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進行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校正測試程序、查核程序、檢查程序及維護應符合附錄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進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檢查及維護作業，且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一、<u>總還原硫與排放流率</u>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日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進行一次；<u>排放流率</u>監測設施應每日同時執行高流速與低流速範圍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私場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監測設施維護作業超過連續二十四小時者</u>，維護期間不須執行每日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p> <p>(二) <u>每日每次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連續一個月</u>符合性能規格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自次月起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二日一次，各量測項目應個別計算之。</p>	<p>一、配合附錄之調整，修正序文對應之附錄編號。</p> <p>二、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爰刪除之。</p> <p>(二) 考量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較低，且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校正用標準氣體濃度高，為降低操作過程之安全疑慮，並確保足夠之儀器準確度，規範調降總還原硫監測設施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頻率，爰修正序文與第二目測試頻率，第二目遞移為第一目。另新增第二目得視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調整測試頻率為每月之規定。</p> <p>(三) 為統一公私場所停工(業)期間作業規定，第三目停工期間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三十三條統一規範，爰刪除之。</p> <p>三、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第三條廢氣</p>

<p>算之。</p> <p>(二) <u>廢氣燃燒塔連續二個月未使用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自次月起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得調整偏移測試頻率為每月一次。</u></p> <p>二、<u>揮發性有機物</u>監測設施：</p> <p>(一) 多點校正檢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p> <p>(二) 中濃度偏移檢查應每月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查與前次檢查應至少相隔七日，連續八次均符合性能規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調整檢查頻率。但不得低於每季進行一次。</p> <p>三、<u>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維護及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設定，操作參數變更及執行監測設施維護作業後應記錄其設定值，並對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品保查核。</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u></p>	<p>(三) <u>固定污染源停工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該期間不須執行每日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二、<u>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u>監測設施：</p> <p>(一) 多點校正檢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p> <p>(二) 中濃度偏移檢查應每月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查與前次檢查應至少相隔七日，連續八次均符合性能規格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調整檢查頻率。但不得低於每季進行一次。</p> <p>三、<u>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標準氣體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十五日。</u></p> <p>四、<u>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維護，並對校正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定期進行品保查核。</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校正測試或查核。</u></p>	<p>燃燒塔監測項目名詞修正，爰修正序文文字。</p> <p>(二) 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p> <p>四、<u>考量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較低，且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校正用標準氣體濃度高，為降低操作過程之安全疑慮，爰刪除第三款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標準氣體查核項目，藉由每週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確保監測設施之準確度。</u></p> <p>五、<u>配合刪除第三款規定，第四款至第五款依序遞移。為掌握監測設施內部操作參數設定情形，避免不當人為修改，影響監測數據之準確性，爰於修正第三款明確要求公私場所應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使用手冊進行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設定，並依規定保存六年備查。</u></p>
<p>第十六條 <u>公私場所於執行第十四條第一款或前條第一款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有下列情形之</u></p>	<p>第十六條 <u>公私場所於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例行校正測</u></p>	<p>一、<u>新增第一項說明如下：</u></p> <p>(一) <u>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u></p>

<p>一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因監測設施維護作業、拆除或監測設施停電，致無法執行每日例行偏移測試者，得不執行。但回復正常監測前應依規定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二、<u>排放管道監測設施於固定污染源未運轉期間得不執行每日例行偏移測試。但固定污染源開始運轉後二小時內應依規定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三、<u>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因涉及第九條第二項之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事由需汰換，致無法執行偏移測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不須執行，並於回復正常監測前或監測設施經審查通過認可後依規定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u></p> <p>公私場所於執行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前條第二款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其規定之頻率者，該次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u>不</u>執行。</p>	<p>試、檢查或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其規定之頻率者，該次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併入次月或次季執行。</p> <p>二、該季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執行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因作業期間達七十五日以上者，或作業期間未達七十五日但曾執行確認程序者，該月或該季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不執行。</p> <p>三、因涉及第九條第二項之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事由需汰換，致無法符合其規定之頻率者，該月或該季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不執行。</p> <p>四、該季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作業超過七十五日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或相對準確度查核得併入次季執行。</p> <p>五、<u>固定污染源停工期間，該月或該季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不執行。</u></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前五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條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一款，並配合實務執行狀況，修正影響執行例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之特殊情形，及其應回復例行偏移測試之規範，使管制更明確。</p> <p>(二) 考量固定污染源運轉期間為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主要排放期，為減少污染源未運轉期間之作業負荷，爰新增第二目排放管道監測設施每日例行偏移測試之例外時機。</p> <p>(三) 針對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監測設施臨時故障損壞，致無法執行例行偏移測試之情形，新增第三目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之彈性管制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序文內容，及酌修文字。</p> <p>(二) 第一款酌修文字，使管制更明確。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p>
--	--	--

二、依第七條執行監測設施設置或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執行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時，該次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得不執行：

(一) 作業期間達該月二十四日以上、該季七十五日以上或第十四條第三款查核期間一百四十五日以上者。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作業前後應分別判定之。

(二) 經審查通過認可之監測設施於該月、該季或該年曾執行該項確認程序者。

(三) 因涉及第九條第二項之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事由需汰換，致無法符合其規定之頻率者。

三、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作業或固定污染源停止運轉日數達該季七十五日以上者，第十四條第四款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或相對準確度查核得不執行；達第十四條第三款查核期間一百四十五日以上者，該款應答關係式查核與相對應答查核得不執行。

四、第十四條第三款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應答關係

(三) 考量新設之監測設施於審查通過初期之監測期程不定，與執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之監測設施於作業前後應分別掌握其品保狀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分列二目，並併入第三款規定為第三目，及新增依第七條新設監測設施適用本款規定，並明確規定日數之認定條件，與酌作文字修正。

(四) 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固定污染源停止運轉期間無法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應答關係式查核或相對應答查核，新增規範固定污染源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明確規定固定污染源未運轉日數之認定條件。

(五) 為統一公私場所停工(業)期間作業規定，第五款停工期間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三十三條統一規範，爰刪除之。

(六) 因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應答關係式查核、相對應答查

<p><u>式查核、相對應答查核、關係式修正或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如屬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或有致空氣品質惡化之虞者，該次得併入次年執行，且應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次季完成。</u></p> <p><u>五、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因排放管道使用時數不足致無法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者，得免執行。</u></p> <p><u>六、其他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u></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前五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公私場所因執行第十四條第三款應答關係式查核、相對應答查核、關係式修正或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粒狀污染物相關規定之虞者，應於前項通知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提報測試規劃。</u></p>		<p>核、關係式修正或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過程可能造成較高濃度之粒狀物排放，為配合空氣品質管制政策，新增第四款規定，如屬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或有致空氣品質惡化之虞，可併入次年執行之規範。</p> <p>(七) 配合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考量部分使用頻率極低之排放管道因每次排放時間較短或屬臨時排放性質等，難以規劃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爰增訂第五款得免每季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規定。</p> <p>(八) 配合實務操作狀況，增訂第六款其他特殊情形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申請免依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之規定，提供公私場所作業彈性。</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對應內容。</p> <p>四、考量公私場所配合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特定品保測試過程中，可能有無法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粒狀污染物應符合</p>
---	--	--

		<p>排放標準、第二十三條固定污染源及其粒狀污染物收集設施或防制設施之操作規定之情形，因屬配合法規規範之測試程序作業，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公私場所應提報測試規劃。</p>
<p>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一至附錄十之校正誤差、應答時間、相關係數、半範圍信賴區間百分比、半範圍容許區間百分比、應答關係式查核偏移、相對應答查核偏移、相對準確度、準確度、去除效率、差值平均值、訊號採集誤差及訊號平行比對誤差之性能規格。</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各項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應符合附錄十一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監測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應設有登入帳號及密碼，人員登入及操作應作成紀錄，保存六年備查。</p>	<p>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一校正誤差、應答時間、訊號採集誤差及訊號平行比對誤差之性能規格；其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八相對準確度、準確度、應答時間、訊號採集誤差、轉化器效率、去除效率及訊號平行比對誤差之性能規格；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應符合附錄九準確度、相關係數、應答時間、訊號採集誤差及訊號平行比對誤差之性能規格。</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各項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應符合附錄十規定。</p>	<p>一、配合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關係式濃度範圍修正與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結果應符合其性能規範，及因應第十四條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修正為二氧化氮準確度測試項目，爰於第一項新增納入管制，並合併各監測設施之管制規定，使管制更明確。</p> <p>二、配合對應附錄之調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加強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管制，爰新增第三項帳號管理及紀錄規範，以利主管機關掌握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人員使用及操作情形，並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間。</p>
<p>第十八條 排放管道之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p>	<p>第十八條 排放管道之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p>	<p>一、第一項規定已逾緩衝期間，爰刪除施行日期之文字規定。</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名詞修訂，及修正附錄十一監測設</p>

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前二項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z + D_r + D_u + D_m + D_c)}{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單位為%。

T：每季總日曆天時數，單位為小時。

t：為 D_z 及 D_r 之加總時數，單位為小時，每月加總時數如超過二十小時，則以二十小時計算之，每季以六十小時為限。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每月如超過五十五小時，則以五十五小時計算之，每季以一百六十五小時為限。

D_z ：因進行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或檢查，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強化管制設施期間執行之品質管制作業，致監測設施無法正常運轉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r ：監測設施進行維護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u ：監測設施無效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m ：監測設施遺失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c ：公私場所未符合第十條實施檢測規定期間之

上。

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前二項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z + D_r + D_u + D_m + D_c)}{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單位為%。

T：每季總日曆天時數，單位為小時。

t：為 D_z 及 D_r 之加總時數，單位為小時，每月加總時數如超過四十小時，則以四十小時計算之，每季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廢氣燃燒塔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每月如超過五十五小時，則以五十五小時計算之，每季以一百六十五小時為限。但因特殊情形需較長時數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D_z ：因進行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或檢查，致監測設施無法正常運轉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r ：監測設施進行維護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u ：監測設施無效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D_m ：監測設施遺失數據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施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狀態碼修正適用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強化管制設施期間執行之品質管制作業，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內容。

三、為持續提升公私場所之有效監測情形，爰縮減第三項時數 t 時數，及為強化管制符合本法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避免不當之數據狀態切換，爰新增第四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縮減其例行校正測試、查核或檢查與監測設施維護之加總時數 t，並將現行第三項特殊情形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本項規範。及考量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執行關係式相關品保測試所需時程較長，因屬配合法規規範辦理，為免影響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率，爰新增不納入 t 與 D_z 時數計算規範。

<p>總時數，單位為小時。</p> <p><u>前項 t 時數，公私場所因特殊情形需較長時數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且令停工(業)改善之公私場所，逕行核定縮減其時數上限。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執行應答關係式查核、相對應答查核、關係式修正程序及重新進行關係式測試期間之時數不納入前項 t 與 D₂ 時數計算。</u></p>	<p>D₂：公私場所未符合第十條實施檢測規定期間之總時數，單位為小時。</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與依附錄十二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紀錄值，應作成紀錄，並以關聯式資料庫方式保存六年備查。</p> <p><u>前項監測設施可監測其量測項目之個別物種者，應留存所有個別物種之原始數據紀錄備查。</u></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與依附錄十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紀錄值，應作成紀錄，並以關聯式資料庫方式保存六年備查。</p>	<p>一、配合附錄調整，修正第一項對應之附錄編號。</p> <p>二、為提高監測數據可追溯性，新增第二項原始數據紀錄應包含所有個別物種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之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紀錄。但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送監測數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之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紀錄。但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送監測數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數據應由傳輸模組以網路或電信線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p> <p><u>前項傳輸模組之功</u></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數據應由傳輸模組以網路或電信線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p> <p><u>前項傳輸模組之功</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附錄調整，爰修正第二項對應之附錄編號。</p>

<p>能規格應符合附錄十三規定。</p>	<p>能規格應符合附錄十二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u>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設置監測設施及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數據傳輸頻率與時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即時監測紀錄：<u>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u></p> <p>(一) <u>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u>監測設施：每六分鐘傳輸一次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十秒鐘原始數據。</p> <p>(二) <u>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u>、<u>氣狀污染物</u>、<u>稀釋氣體</u>、<u>排放流率</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一分鐘原始數據；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三) <u>揮發性有機物</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最小量測頻率之原始數據；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四) <u>廢氣燃燒塔</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第二十二條 <u>經指定公告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之監測設施，其監測數據傳輸頻率與時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即時監測紀錄：</p> <p>(一) <u>粒狀污染物</u>監測設施：每六分鐘傳輸一次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u>每十秒鐘傳輸原始數據。</u></p> <p>(二) <u>氣狀污染物</u>、<u>稀釋氣體</u>、<u>排放流率</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一分鐘原始數據；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三) <u>揮發性有機物</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與最小量測頻率之原始數據；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四) <u>廢氣燃燒塔</u>監測設施：每十五分鐘傳輸一次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每一小時傳輸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 <p>二、每日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p> <p>三、每月監測紀錄：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傳輸。</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監測數據連線傳輸作業係以公私場所為執行主體，酌作序文字修改。</p> <p>(二) 為督促公私場所確實連線傳輸即時監測紀錄，爰修正第一款增訂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之規定。</p> <p>(三) 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為每六分鐘傳輸一次十秒原始數據。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規定。</p> <p>(四) 第二款與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加強要求公私場所完整連線傳輸監測紀錄，提高申報資料完整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監測紀錄內容應完整，及遺失數據與監測設施停電期間之數據補傳時限之規定，及配合附錄調整，修正對應之附錄編號。</p> <p>三、第三項規定已逾緩衝期間，爰刪除之。</p>

<p>二、每日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p> <p>三、每月監測紀錄：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傳輸。</p> <p>前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監測紀錄，其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應符合附錄十、附錄十四至附錄十六規定，<u>監測紀錄內容應完整，遺失數據或監測設施停電期間數據，應於事由結束後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u></p>	<p>前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監測紀錄，其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應符合附錄九、附錄十三至附錄十五規定。</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原始數據之傳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其連線傳輸之原始檔案應保存六年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其連線傳輸之原始檔案應保存六年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連線設施進行汰換時，應於汰換前<u>七日</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連線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四小時內修復時，應於故障發生日起三日內，檢具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公私場所連線設施因故障無法修復而汰換者，應於故障發生日起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前三項<u>連線設施汰換及修復期間，致監測數據無法正常傳輸者</u>，應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連線設施進行汰換時，應於汰換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u>連線設置計畫書</u>，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連線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四小時內修復時，應於故障發生日起三日內，檢具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公私場所連線設施因故障無法修復而汰換者，應於故障發生日起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p> <p>前三項汰換及修復期間之監測數據應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次日向直轄市、</p>	<p>一、考量連線設施汰換僅涉及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調動，及為提高作業效率，修正第一項事前提報之時間與資料規範，以簡化作業流程。</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三、考量連線設施汰換及修復期間如原連線設施可正常運作，仍可即時連線傳輸監測紀錄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第四項修正監測數據應以其他方式申報之適用時機，以減少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之人工作業負荷，及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法規規範。</p> <p>四、第五項規範不可歸</p>

<p>存媒介，於次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公私場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網路無法正常傳輸者，應於事由結束後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或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完成申報。</p> <p>前二項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申報或連線傳輸之監測數據，其數據類別及格式應符合<u>附錄十</u>、<u>附錄十四</u>至<u>附錄十六</u>規定。</p>	<p>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公私場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網路無法正常傳輸者，應於事由結束後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或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完成申報。</p> <p>前二項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申報或連線傳輸之監測數據，其數據類別及格式應符合<u>附錄九</u>、<u>附錄十三</u>至<u>附錄十五</u>規定。</p>	<p>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包括提供電信之網路中斷、配合供電單位之停電措施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收電腦問題等。</p> <p>五、配合附錄調整，爰修正第六項對應之附錄編號。</p>
<p>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免設置排放管道監測設施：</p> <p>一、屬緊急備用之發電設備。</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濕式洗滌之污染防治設備，致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無法準確量測，並採行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三、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製程特性無法停爐。</p> <p>四、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致煙道結構安全堪虞。</p> <p>五、<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u>，符合第一款、第三款、前款或第八款情形者，或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將除</p>	<p>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免設置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但應每週檢測一次。</p> <p>一、屬緊急備用之發電設備。</p> <p>二、既存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濕式洗滌之污染防治設備，致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無法準確量測，並採行粒狀污染物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三、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製程特性無法停爐。</p> <p>四、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致煙道結構安全堪虞。</p> <p>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監測設施者，因製程或廢氣特性，致監測設施無法正常運轉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污染源每週檢測規定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之，並配合法規格式規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三）因應國營發電廠之燃煤機組將陸續除役，避免已屆除役之發電機組於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後短期內即除役造成浪費，及考量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為設置階段，爰新增第五款符合其他免設條件或經指定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除役者，得申請改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p>

<p><u>役之發電機組，得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替代之。</u></p> <p><u>六、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或氯化氫檢測結果低於其排放標準限值百分之一或方法偵測極限者，無須設置二氧化硫或氯化氫監測設施。</u></p> <p><u>七、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因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致煙道結構安全堪虞、地理位置偏遠、執行政府機關特殊作業或公告生效日後三年內將停止營運者，得以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設施替代之。</u></p> <p><u>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u></p> <p>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監測設施者，因製程或廢氣特性，致監測設施無法正常運轉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免依本辦法規範執行。</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前項固定污染源應每週檢測一次，每週檢測結果連續三個月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建立污</u></p>	<p>（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免依本辦法規範執行。<u>但應每週檢測一次。</u></p> <p>前二項每週檢測結果連續三個月均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係數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建立污染物濃度與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關係式後，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調整為每個月檢測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七日，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p> <p>前三項固定污染源每週及每個月檢測一次者，應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第一項與第二項固定污染源執行每週檢測一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得不受限制：</p> <p>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檢測規定之頻率。</p> <p>二、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或<u>停工</u>期間。</p> <p>三、<u>未操作</u>期間達一週以上之緊急備用發電設備。</p> <p>第一項所稱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固定污染源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p>	<p>替代之規定。</p> <p>（四）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多元性，為減少監測成本與管制負荷，新增第六款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或氯化氫檢測結果低於其排放標準限值百分之一或方法偵測極限者，得申請免設該成分污染物監測設施之規定。</p> <p>（五）考量部分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具有排放管道管徑過小、屬偏遠地區之集中處理機構、執行政府機關特殊處理作業或屆營運結束情形，為兼顧管制效益與技術可行性，新增第七款得申請免設置排放管道監測設施，以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設施替代之彈性管制規定。</p> <p>（六）配合實務操作狀況，增訂第八款其他特殊情形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申請以每週檢測替代設置監測設施之規定，提供公私場所作業彈性。</p> <p>二、第二項污染源每週檢測規定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之。</p>
--	---	---

染物濃度與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關係式後，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調整為每個月檢測一次，且每次檢測與前次檢測應至少相隔七日，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

前三項固定污染源每週及每個月檢測一次者，應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第一項與第二項固定污染源執行每週檢測一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得不受限制：

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檢測規定之頻率。

二、固定污染源執行歲（檢）修期間。

三、連續操作期間未達一週之緊急備用發電設備。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第一項所稱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固定污染源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排放管道檢測係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試車檢測、展延檢測或最近三次例行性或功能性定期

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污染源每週檢測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四、第五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統一公私場所停工（業）期間作業規定，第二款停工期間之每週檢測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三十三條統一規範，爰刪除之。

（二）考量緊急備用發電設備使用時間不長，且多為臨時性使用，較難以事前安排檢測作業，爰修正第三款規定連續操作未達一週者不需執行每週檢測作業。

（三）配合實務操作狀況，增訂第四款其他特殊情形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申請不受每週檢測之規定，提供公私場所作業彈性。

五、新增第七項規定，說明第一項第六款排放管道檢測之規定，及倘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應檢測不含二氧化硫或氯化氫，得以自行檢測結果替代，並應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

<p><u>檢測；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應檢測項目不含二氧化硫或氯化氫者，得以自行檢測結果替代之。</u></p> <p><u>公私場所執行第一項與第二項免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檢測時，得以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執行。</u></p>		<p>及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六、考量現行尚無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標準檢測方法，爰新增第八項規定，得以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NIEA A101)替代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相關檢測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其內容如下：</p> <p>一、每日固定污染源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二、每日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其內容如下：</p> <p>一、每日固定污染源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二、每日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之紀錄。</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流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觸媒或吸附劑之再生或活化，亦未經冷凝循環回收或煅燒處理後之排放者，無須設置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但一百零二年後新設之廢氣燃燒</p>	<p>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流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觸媒或吸附劑之再生或活化，亦未經冷凝循環回收或煅燒處理後之排放者，無須設置<u>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u>監測設施。</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與第四款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名詞修訂，與附錄調整，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內容與對應附錄之編號。</p> <p>(三)依據全國石化業廢氣燃燒塔之長期使用狀況調查，發現仍有常態或不當使用廢氣燃燒塔排放廢氣</p>

<p>塔不適用之。</p> <p>二、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其應量測項目無法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者，無須監測該成分。</p> <p>三、審查通過之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中載明之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未超過附錄十所列之監測門檻者，無須監測該成分。</p> <p>四、公私場所處理廢氣之含硫成分組成以硫化氫為主者，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得僅監測硫化氫量測項目。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於公告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免設置監測設施或免監測量測項目與成分者，不須依前項規定再次申請核可。</p> <p><u>第一項第一款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後新設之廢氣燃燒塔，至遲應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監測設施設置、連線與審查認可。</u></p>	<p>二、廢氣燃燒塔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其應量測項目無法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者，無須監測該成分。</p> <p>三、審查通過之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中載明之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之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未超過附錄九所列之監測門檻者，無須監測該成分。</p> <p>四、公私場所處理廢氣之含硫成分組成以硫化氫為主者，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得僅監測硫化氫量測項目。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於公告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免設置監測設施或免監測量測項目與成分者，不須依前項規定再次申請核可。</p>	<p>情形，為強化管制，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免設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適用情形，以督促公私場所加強廢氣回收再利用或導入防制設備妥善處理。</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一百零二年後新設之廢氣燃燒塔不適用該款免設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規定，因回溯至所有新設廢氣燃燒塔，新增第三項給予完成監測連線之緩衝作業時限。</p>
<p>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調整檢測頻率，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p> <p>一、依第十條第二項調整檢測頻率者，檢測結果不符合其原定之任一條件。</p> <p>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調整檢測頻率，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p> <p>一、依第十條第二項或<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調整檢測頻率者，檢測結果不符合其原定之任一條件。</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配合第十二條公私場所於文件審查期限屆滿後可調整檢測頻率之規定，新增其回復原定執行頻率之相關規範，其後項次遞移。</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p>

<p>調整檢測頻率者，檢測結果不符合其原定之任一條件，或逾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者。</p> <p>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調整檢測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p> <p>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補正期限完成補正。</p> <p>二、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限值。</p> <p>公私場所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調整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頻率者，經自行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結果超過性能規格或廢氣燃燒塔開始使用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頻率辦理。</p> <p>公私場所依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目調整查核頻率者，經自行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結果超過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查核頻率辦理。</p> <p>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可免設置監測設施、以替代方式監測或免監測量測項目與成分，其核可原因消失、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結果不符合原核可情形者，應回復</p>	<p>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逾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操作紀錄。</p> <p>公私場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調整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頻率者，經自行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結果超過性能規格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校正測試、檢查或查核頻率辦理。</p> <p>公私場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調整查核頻率者，經自行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結果超過性能規格值之二分之一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查核頻率辦理。</p>	<p>項，配合第十五條第一款新增第三目規定，增訂其回復原始頻率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完備管制規定，新增第五項，針對免設置監測設施、替代方式監測或免監測量測項目與成分者，增訂應回復其原監測之規範。例如：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將除役之發電機組申請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替代監測者，倘因故延後退役，則符合原因消失情形；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檢測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二氧化硫或氯化氫檢測結果高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均應回復其應監測項目設置監測設施。</p>
--	---	---

<p>其應監測項目設置監測設施。</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其他可證明同等處理成效之方式替代監測方案執行。</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指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製程改善、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等，不包括操作時程調整、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認定，以改善措施執行前三年之各單位小時排放量之平均值，與改善完成後實際操作一年之單位小時排放量，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百分比，不同污染物應個別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其他可證明同等處理成效之方式替代監測方案執行。</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指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製程改善、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等，不包括操作時程調整、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認定，以改善措施執行前三年之各單位小時排放量之平均值，與改善完成後實際操作一年之單位小時排放量，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百分比，不同污染物應個別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進行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使用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免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報備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使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使用時間與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最近六個月內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二、前款未能提出最近六</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進行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使用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免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報備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使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報使用時間與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最近六個月內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二、前款未能提出最近六</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不同污染源之排放特性相異，為確認備用監測設施之準確性，爰於第四項增訂性能測試應於報備使用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之排放管道執行之規範，使管制更明確，及配合第三條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爰增訂其備用監測設施報備時應提報之證明文件項目。</p> <p>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粒</p>

<p>個月內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者，應於使用後十五日內完成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之性能測試，於性能測試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報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前款性能測試期間發現未符合測試程序或性能規格者，得於性能測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與完成第二次性能測試，於性能測試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報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使用期間，應符合本辦法規範。</p> <p><u>第二項性能測試應於使用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之排放管道或廢氣燃燒塔執行，其證明文件包括校正誤差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標準氣體查核或多點校正檢查等各項測試結果；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之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與原設施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提報相對應答查核測試結果，其與原設施為不同廠牌型號者，應提報依附錄二關係式測試程序規定辦理之測試結果。</u></p> <p><u>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得採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作為第一項之</u></p>	<p>個月內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者，應於使用後十五日內完成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之性能測試，於性能測試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報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前款性能測試期間發現未符合測試程序或性能規格者，得於性能測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與完成第二次性能測試，於性能測試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報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p> <p>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使用期間，應符合本辦法規範。</p> <p>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包括校正誤差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標準氣體查核或多點校正檢查等各項測試結果。</p>	<p>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考量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為連續監測，對於粒狀物排放掌握度優於每週污染源檢測，爰新增第五項得採用後者為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之規定，以提高作業彈性。</p>
--	---	--

<p>備用採樣及分析設施。</p>		
<p>第三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經審查核可之監測設施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作業，測試查核程序應符合附錄十七規定。</u></p> <p><u>前項查核期間，公私場所應依附錄十七遵行事項配合辦理。監測設施查核結果應符合附錄十七性能規格；查核結果不符合性能規格者，應自收到主管機關通知書後十四日內依第九條第一項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改善作業。</u></p> <p><u>公私場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依第二項規定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改善作業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p> <p><u>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u>監測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審查機構，並依規定之測試程序與遵行事項完成系統測試，並取得驗證審查合格證明文件。</u></p> <p><u>公私場所申報不實且涉及刑責經判決確定或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者，其監測設施應每二年至少一次送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單位進行審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查結果文件，連續二次審查結果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不須再辦理。</u></p> <p><u>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考量整體管制效益與主管機關管制彈性，現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驗證審查規範調整為主管機關抽查機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現行國內無第三方認證或驗證機制與規定，監測設施審查實務執行困難，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公私場所於查核期間應依附錄十七、(三)、1、(1)測試查核程序前置作業之配合事項辦理，且查核結果應符合該附錄(四)性能規格，及查核結果不符合性能規格時之改善規定。</p> <p>四、配合實務執行狀況，新增第三項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改善作業之展延規定，增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例外情形，以增加作業彈性。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p> <p>五、第三項移至第四項，配合修正附錄十一監測數據之計算處理規範修訂，需給予時間以利公私場所進行程式修正，爰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設置訊號平行比對設施或影像監視設施。公私</u></p>	<p>第三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公私場所監測設施設置訊號平行比對設施。公私場所經直轄市、</u></p>	<p>一、為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管理機制，修正第一項增加影像監視設施查核及監測設施操作</p>

<p>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未符合性能規格值、<u>監測設施重要操作參數未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手冊設定與維護、申報不實且涉及刑責經判決確定或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且令停工（業）改善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公私場所設置訊號平行比對設施、<u>影像監視設施，或監測設施操作參數連線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前項訊號平行比對設施及影像監視設施之測試查核程序應符合附錄一至附錄十規定，<u>監測設施操作參數項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其連線傳輸應符合附錄十八規定，且公私場所不得刻意中斷或影響設施運作及連線傳輸。</u>訊號平行比對與儀器校正結果、<u>影像監視結果及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u>，應作成紀錄，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方式辦理申報、連線傳輸及保存備查。</p> <p><u>第一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設置訊號平行比對設施、影像監視設施或監測設施操作參數連線者，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累計設置或連線五年以上，且期間未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免依本條執</u></p>	<p>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未符合性能規格值、<u>涉及申報不實或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公私場所設置訊號平行比對設施。</p> <p>前項訊號平行比對設施之測試查核程序應符合附錄一至附錄九規定，且公私場所不得刻意中斷或影響設施運作。訊號平行比對與儀器校正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參數連線之規範及其適用時機。</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加監視設施查核及監測設施操作參數連線之相關紀錄連線備查事項，俾利確認監測數據正確度。另配合附錄調整，爰修正對應附錄之編號。</p> <p>三、新增第三項針對一定期間內管理良好者提供退場機制之規定。</p>
--	--	---

<p>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所為之停工(業)命令進行停工(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改善或其他原因而自報停工(業)，致無法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依核可內容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固定污染源停工期間，其污染源已停止運轉，考量該期間廠內人力問題，爰新增本條規定，給予停工期間特殊情形之彈性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時限，且一年內累計達三十次以上。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或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一年內累計達二十次以上。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或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未修正。 三、配合本辦法條文項次更動，爰調整第一款對應之條文項次編號。考量監測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期間，公私場所倘調整檢測頻率，但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卻未依規定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者，其監測數據已納入第十八條未符合檢測規定時數Dc之計算，且未符合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已有對應罰則，爰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四、為強化監測數據傳輸時限之管制，爰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即時監測紀錄及第二項遺失與停電期間數據補傳時限納入第二款規定，增加累計次數，並給予作業彈性，採計點方式規範。 五、第二款規範之次數係以公私場所之即時監測紀錄檔案或每日監測紀錄檔案未依規</p>

		<p>定時限連線傳輸之日數計算，以一日為一次計算之。為使時間認定具一致性，以利系統化管理，本款規範一年係指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款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四。</p>
<p><u>第三十五條</u>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適用本辦法。<u>公私場所依第七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其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後</u>，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適用本辦法，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管制監測設施設置期間仍應適用所屬行業別排放標準有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範，爰修正規定於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後，不再適用原行業別排放標準之相關規範。</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時間應以日曆天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全時持續監測與連線作業管制，並明確本辦法各項提報、申報、文件審查補正作業、監測設施品保作業等處理期間之日數計算規定，爰新增統一規定以日曆天計算。</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